

文物保护单位 防范体系研究

李晓东 主编

學苑出版社

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

李晓东 主编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 / 李晓东主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77-2828-6

I. 文… II. 李… III. ①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研究—中国②文化遗址—安全管理—研究—中国 IV. K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201 号

责任编辑: 洪文雄 潘占伟

封面设计: 徐道会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100078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yg@sina.com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4055、67675512、67678944

印 刷: 河北省三河灵山红旗印刷厂

开 本: 170×230 16 开本

印 张: 12.2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序 言

文物，作为一种文化资源，其存量的稀有性，其质地的脆弱性，其身份体征的不可再生性，决定了文物工作的首要任务是保障文物的安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文物的损坏，流失，湮灭，尽量延长其寿命，为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并传之后代，成为未来人类的文化滋养。

大家知道，我们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在历史的长河中，中华民族以其大智大勇和聪明才华，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现存的文物，就是其中的代表。这些经历数百年数千年的文物，在时空变幻中，历经磨难，传到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实在是一种幸运。这些文物不仅凝聚着先人的创造之力，也深含着先人的保全之功。他们视文物为圣物，为了保全文物，有多少人毁家纾难，有多少人呕心沥血，有多少人牺牲性命！如果说历史上保护文物基本上还是某些个人的道德行为的话，那么，在当今时代，保护文物已成为整个社会的历史使命，这不仅是道德责任，而且是法律责任。无论是在国际层面，还是在国家层面，地方基层，保护文物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保护文物，保护遗产，已形成社会的共识，成为社会主流文化的重要内容。

然而，由于社会生活的变动性，复杂性，在适应性方面，法律法规总还有不完善的地方。由于利益的驱动，造成文物、遗产的损坏、流失、湮灭，仍然是严重问题。在现代化建设高潮之中，基本建设，旧城改造，城市化建设等一系列工程项目决策中，不注意文物保护，造成地上地下文物大量破坏的情况比较普遍，这就是所谓建设性破坏。文物作为旅游资源，一些地方过度利用，过度开发，引发“旅游公害”，也严重地威胁着文物的安全。一些文物单位，由于管理失范，操作失误，也往往造成文物损坏。在这些人为因素之外，对文物造成影响的还有自然因素。洪水地震的破坏，温湿度的影响，环境的变迁，都影响着文物的安全和寿命。

以上影响文物安全的人为因素和大部分自然因素，只要工作到位，还都是可以掌控的。在文物安全防范上，要经常应对的是那些难以掌控的文物犯罪。由于文物经济价值高，对那些利欲熏心的犯罪分子，有很大的诱惑性。文物犯罪，有的是有组织的犯罪，内外勾结，结成团伙，有目的的实施盗窃，盗掘，

走私出境，危害极大。有的则是乘虚而入，乘火打劫，见财起意，顺手牵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文物犯罪的隐蔽性，不确定性，乃至暴力性，对文物安全形成极大的威胁，防范难度很大。如何同文物犯罪进行斗争，实施积极的安全防范，是文物工作中一个专门领域，一个系统的防范体系，不仅须有法规制度建设，而且要有专门队伍，并采用合适的技术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文物安全防范工作作了原则规定。1992年公安部发布了《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这是国家在博物馆领域保障文物安全的一个强制性法规，2002年又对此规定作了修订，把文物保护单位也纳入其中。但是，这个文件基本内容是关于博物馆的，对于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定，则比较原则，适应性较差，操作起来有些困难。面对文物保护单位不断遭遇盗案的严重情况，专门制定一个文物保护单位防护体系的强制性规定，看来势在必行。要制定这样一个文件，就必须先行调查研究，了解现状，总结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因此，以李晓东先生为首的课题组于2001年承担了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课题，经过三年的努力，课题于2004年3月结题。现在，《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报告》要付梓出版，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来说，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报告。

首先，《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具有极强的实践性。课题组成员都是文物界资深人士，特别是李晓东同志，是知名的文物学专家，文物法律专家，又长期担任文物部门的领导工作，对全国文物工作的情况、问题是很清楚的。但是，在接受课题后，他们并没有囿于过去的经验，而是到东、中、西部8个省（区），76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一些省、县级文保单位进行调研，深入到乡镇、村头，与基层干部、文物保护员进行交流。先后召开座谈会31次，与会者320余人。课题组把调研中积累的大量资料进行理论思考，从而得出科学的结论。这种结论之所以科学、有用，就是它来源于实践，并能用于实践。

其次，《研究报告》逻辑严密，构建的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框架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课题组采用资料搜集与实地调查相结合，一般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人文科学与技术科学研究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田野文物保护单位、三级文物保护责任制、纵深防御体系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系统总结，提出了文物保护单位防范原则，即“预防为主，人防、物防、技防并举，防打结合，综合治理，保障安全。”构建了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框架：文物保护单位人防系统，物防系统，技防系统，文物保护单位分类应用防范技术方式，文物保护单位防范检查监督与应急预案系统，文物保护单位防范协同机制和防

范保障系统，同时对框架的每个系统的原则和内容都进行了详细地论述，极易操作，实用性很强。

再次，《研究报告》颇具前瞻性。这份报告不仅反映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提出了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的架构，而且对于今后文物保护单位法规建设和技术建设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在未单独建立法规之前，《研究报告》对《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级别的规定》中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风险等级的规定，提出了系统的修改条款。同时建议在修改《文物专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2015年远景目标纲要》时，增加文物保护单位风险等级达标的的内容。《研究报告》还提出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应以科技为先导，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防范中的作用。课题组在工作期间，还与技术部门合作，成功研制了“振动监控报警技术系统”，经安装试用，成功制止了一起盗墓活动。在信息时代，在文物安全防范上，研制和采用新技术是很要紧的工作。

总之，《研究报告》文风朴素，功底扎实，立论有据，体系科学，实用性强。应该引起文物主管部门和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视。

马自树

前 言

近些年来，田野文物保护形势严峻，古墓葬、古遗址被盗掘、古建筑塑像和田野石刻被盗窃的案件屡有发生，在一些地方还比较严重。文物安全责任重于泰山。鉴于田野文物严峻的安全形势，为加强田野文物安全工作，在国家文物局 2000 年第一次将文物博物馆社科研究纳入科研课题的评审会上，经专家评审，同意设立《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报告》这一重要课题（编号 200001）。国家文物局于 2001 年批准了该课题。

《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课题由中国文物学会承担，课题研究计划由学会文物保护宣传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在课题经费到位后，立即开展了课题研究各项工作。

课题组先后赴八个省（区）田野文物保护第一线，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实地查看了解，召开各类座谈会 31 次，参加座谈的各方面人员 320 多人。在此基础上，撰写了八个调研报告。同时，还对古建筑塑像壁画、古墓葬等安全防范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了专题研究报告。

振动监控报警技术研究，作为课题重要项目是与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合作进行的，或称为子课题，采取人文科学和技术科学相结合的方法。首先进行模拟实验，在实验成功，通过鉴定之后，进行试验项目，继续研究和完善振动监控报警技术系统。该系统在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博物馆和湖北荆门纪山楚墓群安装建设，至今运行良好；特别是纪山楚墓群安装建设的振动监控报警系统，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凌晨实时报警，成功制止了一起盗墓活动，受到领导和专家好评。经实践检验进一步证明，这套技术系统科学性和实效性很强，完全适用于古墓葬和古遗址的技术防范。

《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是课题研究结题报告。它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第一次全面构建了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框架，对各系统原则和内容进行了论述和规范，并提出了法规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建议。

课题科研成果层级清晰，范围明确，重点突出，内容翔实，已通过国家文物局专家评审验收。

课题组成员有：课题组负责人李晓东，人员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文物

工作者，有刘起富、刘铭威、隋缘（卫星）、李宝才、孙玲、刘大明；一部分是科技专家和科技人员，他们是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王恩福（研究员）、张宏宝（高级工程师）、赵国存（高级工程师）、陈旭庚（硕士）、谢周敏（助理研究员）、闻明（硕士）、徐秀力（硕士）。

本课题研究是在国家文物局领导和有关司处、省（区）和地市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保管机构、博物馆和科技单位、有关专家和文物工作者，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大力支持下，经过课题组同志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使课题研究不断深入，研究领域相应拓展，从而使防范体系内容更加丰富，框架更加完整，较好地完成了课题研究任务，提高了课题成果整体水平。在此，向所有给予课题研究大力支持的单位、有关领导、专家和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一书，包括课题文稿和有关论文。在编辑时，对课题原文稿进行了必要修改，但总体上仍保持原来的结构和内容，保持其整体的完整性。调研报告距今已三四年了，有些情况已发生变化，但作为历史，应该保持它的基本内容和原有材料，可为人们研究田野文物保护的三级保护网、保护责任制、保护员聘请等提供当时的实际材料，总结历史经验，不断完善田野文物保护各种制度，加强田野文物安全保护和防范工作。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建设，应不断完善和加强，课题各项研究成果对其具有重要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承蒙原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现中国博物馆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会长马自树先生拨冗为本书作序，学苑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使该书顺利出版，在此，一并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李晓东

2006年4月1日于北京安贞里

目 录

序.....	马自树 (1)
前言	(1)

课题研究总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报告	李晓东 (2)
一、绪论.....	(2)
二、文物保护单位人防系统	(11)
三、文物保护单位物防系统	(14)
四、文物保护单位技防系统	(15)
五、文物保护单位分类应用防范技术方式	(18)
六、文物保护单位防范应急预案系统	(22)
七、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单位防范工作协同机制	(24)
八、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保障系统	(27)

专题研究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塑像安全问题与技防设施建设对策研究	李晓东 (40)
文物保护单位中古遗址古墓葬安全问题与基层保护网及其保护责任制模式的研究.....	李宝才 (72)
三门峡虢国古墓防盗掘智能化振动监控系统研究报告.....	王思福执笔 (80)
附录：基于双树复小波包变换的地震信号分析方法	谢周敏 王思福 张国宏 赵国存 陈旭庚 (108)

调研报告

湖北省古墓葬保护工作调研报告	课题组 李宝才执笔 (118)
内蒙古自治区古墓葬保护工作调研报告	课题组 李宝才执笔 (128)

河南省田野石刻文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工作调研报告

..... 课题组 孙玲执笔 (135)

邯郸市古墓葬保护工作调研报告 课题组 李宝才执笔 (145)

山西省古代寺庙塑像及古墓保护工作调研报告

..... 课题组 李宝才执笔 (150)

江西省景德镇御窑遗址文物保护工作调查报告

..... 课题组 孙玲执笔 (159)

陕西省田野文物保护工作调研报告 课题组 李宝才执笔 (166)

天水市石窟寺安全防范工作调研报告 课题组 李宝才执笔 (177)

课题研究总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报告

李晓东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文物被盗窃和古墓葬被盗掘事件不断，文物安全形势严峻，由是提出如何不断加强文物安全防范问题；90 年代以后，田野石刻被盗案件上升，田野文物安全防范问题提上议事日程。在上述基础上提出了《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重要课题，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于 2001 年立项，遂开展研究工作。

一、绪论

（一）田野文物被盗概述

田野文物基本上是指处于城镇以外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

1. 古墓葬及古遗址被盗掘概况

1980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中指出，近些年来“有的地区以搞副业为名乱挖古墓”，“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现象在一些地区仍在继续发展，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管理，制止破坏，将使我国珍贵文化遗产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失。”各地虽根据通知要求做了不少工作，但事态的发展确被通知言中。在此后的一段时间，一些地方刮起了盗掘古墓葬邪风，且愈演愈烈。为了刹住这股风，保护我国文化遗产，国务院 1987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在全国开展了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的活动，在一些地区基本上刹住了盗掘古墓葬的犯罪活动。但时隔不久，盗墓邪风又在一些地方刮起来，而且向边远地区蔓延。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盗掘古墓、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之猖獗，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所罕见。据国家文物局对 11 个省（区）的不完全统计，从 1988 年到 1990 年，被盗的古墓葬高达 4 万余座，有的地区的辽代重要墓葬几乎全被盗掘，给我国文化遗产造成了无法弥补的重大损失。

疯狂的盗掘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址的犯罪活动，不仅造成了许多具有重大历

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古墓葬和古遗址荡然无存，无数埋藏在地下的文物（古器物）甚至稀世珍品毁于一旦，或被走私海外，使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遭到不可挽回的、无法弥补的损失，而且盗掘古墓葬等犯罪活动，也严重败坏和毒化了社会风气，影响了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甚至成为一种不安定因素，危及社会的安定团结。不仅如此，它还极大地破坏了我国文物保护事业的声誉，严重地损害了我们国家和中华民族的形象。为了严厉打击盗掘古遗址、古墓葬犯罪活动，坚决保护国家重要文化遗产，1991年6月29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对刑法的补充规定，即《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确立了盗掘古遗址和古墓葬即构成犯罪的原则，为严厉打击盗掘古遗址和古墓葬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武器。这一补充规定后来写入1997年修订的刑法。在公安和文物等部门努力下，经过多次专项打击，大规模的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基本得到了遏止。

2. 石刻和塑像被盗窃概况

在大规模盗掘古墓葬及古遗址犯罪活动被遏止的情况下，盗窃田野石刻、石窟雕像和寺庙塑像案件在一些地区连接发生，有时还呈上升趋势。这是一个新的情况。

近十多年来，唐代南禅寺塑像、五代王处直墓贴金彩绘浮雕武士像、宋陵客使头像、明代资寿寺十八罗汉塑像头、清西陵石牌坊上石雕蹲龙等，一大批极为珍贵的文物被盗，还有的高达十多米的石塔也被盗走私出境，令人震惊！

据国家文物局统计，1999年，全国发生文物被盗案件37起（内有6起未遂，5起属非文物部门管理，2起已破），其中石刻造像及寺庙文物被盗28起，占发案总数的75.7%，被盗文物135件，占被盗文物总数的91.2%。

2000年，全国发生文物被盗案件（不含盗墓案件）42起（其中未遂5起，已侦破15起），被盗文物269件。发案次数和被盗文物数量分别比1999年上升13.5%和81.8%。发生文物被盗案件中，田野石刻、寺庙文物被立案36起，占被盗文物总数的85.7%。

2001年，全国发生文物被盗案件（不含盗掘古墓、文物走私等案件）30起（内有5起未遂，4起已侦破），被盗文物348件，被盗文物数量比2000年上升29.4%。其中田野石刻、寺庙文物被立案21起，占发案总数的70%。

2002年，全国发生文物被盗案件（不含盗掘古墓、文物走私等案件）33起（内有2起未遂，已侦破4起），被盗文物839件。文物被盗发案率比2001年有所上升，被盗文物数上升了139%。其中田野石刻、寺庙文物被盗22起，被盗文物86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文物被盗案件23起，占发案总数的

69.7%。

2003年,全国发生文物被盗案件(不含盗掘古墓、走私文物、倒卖文物等案件)20起,丢失文物232件。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文物被盗案件14起,占被盗案件总数的70%。

3. 文物被盗原因分析

这里主要分析田野石刻和寺庙文物被盗的原因,其中也涉及古遗址古墓葬被盗掘问题。

综观近些年来文物被盗案件,一个突出特点是,馆藏文物被盗案件明显减少,田野石刻和寺庙文物被盗案件大幅增加,所占比例居高不下。

关于田野石刻和寺庙文物被盗案件大幅上升,比例居高不下,究其原因:其一是,相当数量石刻和寺庙远离城镇,或处于田野,或处于山区,或处于边疆,或交通通讯不便,在保护管理上远比博物馆等馆藏文物情况复杂,困难更大。如山西五台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唐代南禅寺大殿,独处于山区一土岗上,距离最近的李家庄也有数里;唐代建筑佛光寺,独处于五台县城东北30余公里的佛光山中,东、南、北三面环山,附近没有村庄,交通通讯条件很差。

其二是,一些地方没有依法在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专门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或设专人保护管理,也没有组织建立群众保护组织和发动群众进行保护,或有群众保护组织其名,没有宣传、指导等活动,没有发挥他们的作用。

其三是,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塑像、壁画等文物,大都没有基本的安全设施,或没有加固门窗,或没有报警设备,更谈不到“一般应使用两种或多种报警设备,形成点、线、面、空间综合报警系统控制网络。”(《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有的甚至也没有可供通讯的电话。

其四是,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塑像、壁画等文物,基本没有建设监控技术防范设施,没有安装电视摄影、录像装置。以前从安全法规上也没有作为强制性要求,没有专设部门策划,没有相应的专项经费投入,没有制度保障,导致这部分有塑像、壁画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大都没有安装监控技术防范保障设施。

从总的方面来说,文物被盗、走私不仅有国内原因,而且有着重要的国际背景。大量事实说明,许多被盗文物是事先由境外选定的,经过周密策划,实施突击作案;盗窃、贩运、倒卖、走私出境一条龙,迅速完成。盗窃、走私文物已成了集团化、专业化、国际化犯罪活动。

据国外刊物载文称,全世界文物犯罪活动触目惊心,文物交易市场庞大,

与武器、毒品和烟草一样，文物非法买卖也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环节，每年的非法文物艺术品交易额达 1 万亿美元。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数字，每 100 件被盗的艺术品中，只能找回 5 至 10 件，目前全世界被盗的艺术品大概有 2 万多件。而损失最严重的是历史遗迹最多的国家，在亚洲排名第一的是中国，其次是缅甸和柬埔寨。

（二）文物保护单位系统模式

我国对不可移动文物重点保护实行文物保护单位系统模式。

1. 文物保护单位肇始与系统模式

我国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1956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文物普查工作，首先对已知的重要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碑碣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做出标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先后公布了一批文物保护单位，随即开始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1961 年，国务院颁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进行经常性的文物调查工作，并选择重要文物，根据其价值大小，报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这是第一次在行政法规中确立了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和法律地位。同时，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0 处名单。之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市）级人民政府多次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并依照“条例”规定开展保护管理工作。

1982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实施的《文物保护法》规定：“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应当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它们分别由县（市）、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核定公布。2002 年 10 月 28 日，经修订实施的新《文物保护法》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和文物保护单位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组成的系统模式，已为我国文物保护法律所确立。它是与国际社会保护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原则基本相同，而又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法律制度和模式，对保护我国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近 40 万处，它们中，至今由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约 7 万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71 处，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 700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约 6 万处。它们是我国的重要文化遗产。同时，随着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认识不断提高，将会有更多的不可移动文物被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2. 文物保护单位基础工作与防范

《文物保护法》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必要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保管机构或专人管理。同时，由于保护文物的需要，对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出建设控制地带。做好这些工作，是保护、管理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这些工作本身，也是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其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是在文物保护单位之外划出的一定区域，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和它周围的环境风貌（人文和自然环境风貌）不受破坏。保护范围是对其保护措施之一，是对在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保护措施的重要法律依据和科学依据。对管理而言，也是如此。从防范角度来说，没有界线，防范措施也难以实施，或者很难奏效；划定保护范围本身也是一种防范措施。

划出建设控制地带。它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划出的区域，对建设项目加以控制，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

树立保护标志和说明牌。保护标志内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和立标日期等。从内容不难看出，标志是一处文物保护单位的身分证，标示了它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标示了它的法律地位，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害。这是十分严肃的宣示。其防范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建立记录档案。它是用各种方式和手段记载文物保护单位的科学资料，主要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史料，以及保护管理工作的记录等。档案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中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科学记录，包括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的记录，是对保护文物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该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一旦被盗，科学记录档案又是侦破案件和追索文物的重要依据。

设立保管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安全、管理和合理利用等工作，需要保障措施，设立保护管理机构或专人保护管理，就是组织保障措施。它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更为重要。没有组织机构和人员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各项工作都难以落实，对其安全防范同样如此。

上述文物保护单位基础工作，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是显

而易见的，它们不仅是安全防范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有的也是采取防范措施或建设技术防范的前提条件。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1. 研究思路与成果形式

通过各种方式，在广泛调查了解、搜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现状、问题等资料的基础上，深入分析该领域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技防方向，总结防范工作规律与系统，研究文物保护单位技防设施需求，实验、探索新的技术，提出安防保障措施，形成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模式。

在研究成果形式上，可分为：

（1）调研报告。对重点调查或典型调查，写出调研报告。它是研究工作的重要基础，如“湖北省古墓保护工作调研报告”。此类调研报告共八个。

（2）专题研究报告。在一般调查和重点调研的基础上，对某项目进行专项的研究报告，如“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塑像安全问题与技防设施建设对策研究”。此类专题研究报告有两个。

（3）科技试验与应用报告。对古墓葬防盗掘振动监控报警技术实验与应用专项研究报告。

（4）顶层集成研究报告。即文物保护单位防范体系研究报告，是对各项研究成果的集成分析，同时包括课题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与方法、计划完成情况等。

2.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采用资料搜集与实地调查相结合，一般调查与重点调研相结合，人文科学与技术科学研究（跨学科研究）相结合，防范技术模拟实验与试验项目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等方法。主要工作有：

（1）搜集文字资料

通过报刊、文件或从网上了解、搜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现状、问题和防范的资料，以便从面上把握该课题所涉及的问题，以利于深入分析研究。

（2）实地调研

在普遍了解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现状的基础上，有选择地进行实地调查，区分不同地区，按照不同类别，有重点地开展调研工作。在调研中，对重点地区进行综合考察，对典型单位进行单项或多项重点考察，对其他单位则只考察了解其最有特色、最突出的某个侧面，这样既有全面的综合考察研究，又有各个单位（点）各有特点及其经验的考察研究，使调研成果更加全面、更具有普遍性。